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信人字第115210029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錄取儲備4名(應試編號、姓名)：01張簡O鈺、05吳O盈、04吳O蓁、03陳O彤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俟進用需求時，通知聘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連絡電話：082-327361轉308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信旗